



年会论文选辑

一九八二年

上海市法学学会编

目 录

四项基本原则载入宪法的深远意义	刘少饒 (1)
论马克思主义法的概念	余先予 (10)
马克思的刑法思想	朱华荣 (25)
试论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	高呈祥 岳川夫 (40)
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	倪正茂 杨海坤 (58)
试论马克思法学观点的发展	徐俊民 (72)
从马克思关于票据的论断来谈票据法	
立法问题	杜蒹孔 (81)
试论汉文帝的法律思想	华友根 (87)
关于当前刑事犯罪的阶级属性和对专政	
对象的探讨	王 兴 韩大南 (103)
浅论结合犯与加重结果犯	刘少荣 (114)
谈犯罪结果	张先根 熊振斌 (122)
感化是改造犯罪青年的有效方法 ...	黄寿祺 王学文 (135)
论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和判断	汪纠翔 (153)
略析逻辑假说在刑侦活动中的应用	
.....	朱丰全 陈明灏 (162)
评超级大国的霸道手法	卢绳祖 (171)
论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方之寅 (183)
略谈海商法中船舶碰撞的法律事务	张梅生 (201)
对学习《经济合同法》中的体会	胡坤礼 (213)

略论计划与法律的关系	吕润程 (219)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	邱志龙 (231)
精神文明与“依法治国”	尤俊意 (236)
略谈精神文明与法制的统一性	武 彪 (240)
认真贯彻劳动保护法规...保障职工	
生命安全.....	梁传愈 邓建熙 (243)
近年来经济法讨论简介	瑞 亭 (250)

四项基本原则载入宪法的深远意义

华东政法学院 刘少悦

正当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时候，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的新宪法。这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此谈点对新宪法的学习体会，做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献礼。

马克思说过：“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一定物质生产方式生产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

（见《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又说：“无论是政治立法或市民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见《哲学的贫困》）新宪法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经济关系的反映，它是我国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新宪法除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之外，还有个重要特点就是把四项基本原则载入宪法，做为宪法的指导思想。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一个重大发展。

新宪法序言中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指引下，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中国人民将继续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种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样把四项基本原则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下来，成为我国各族人民在政治生活中共同行动准则，对于统一全国十亿人民的思想，坚定社会主义方向具有重大意义。

一、新宪法把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载入宪法，保证了中国社会的发展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解决了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问题。“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得出的结论，也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的真理。但这一真理并不是所有人都已认识。前些时候就有人提出：

“在中国共产主义是渺茫的理想，是没有经过检验的真理”，还有人说：“中国现在搞的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是农业社会主义或空想社会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是在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才能实现，中国必须补上资本主义这一课。这些说法显然都是错误的。对前者在十二大文件中已有论述，我只对后一种谬论谈些看法，他们否认中国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不但对中国的现实是视而不见熟视无睹，在理论上也是鼠目寸光见识短浅，他们没有看到在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在列宁时代的苏联早已实现了。苏联十月革命之前，列宁在分析了沙皇俄国的政治经济形势之后，得出了俄国是帝国主义统治链条中最薄弱的环节，创造了在一国以内可以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并在俄国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对马克思主义做出了

重大的发展。接着在中国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借鉴了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经验。也在中国反动统治比较薄弱的农村，实行割据形势，走农村包围城市，壮大革命力量，最后夺取城市，解放全中国的道路，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在我们国家已经建设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社会主义国家了。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理想，在中国已经逐步变成了现实。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目前我国的剥削阶级做为阶级已经基本消灭，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马克思在《宣言》中提出的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变革生产方式的十种办法，在我国已经实现了九种，只有消灭城乡对立一种办法还没有实现，这一种必须要在较长时期的发展生产力中来解决，不能犯急性病，不能搞“穷过渡”，要清醒地认识到，正是因为中国的经济发展不很发达，建设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我们的最高奋斗目标，真正实现还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艰苦奋斗的历程。可是中国现在已经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不容置疑的。中国和苏联的革命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在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中建设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现实。而在生产先进的英、美、法国等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资产阶级统治力量的强大反而不容易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同时还要看到按照唯物辩证法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科学原理，在经济发展落后的国家实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变革后，反过来又可以更好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它更快地赶上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水平，以缩短社会发展的进程。现在把坚持社会主

义道路载入新宪法序言，它就可以通过国家法律的形式，统一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指导全国各族人民的行动，促进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来。

二、新宪法把坚持党的领导载入宪法，这也是中国革命斗争历史基本经验的科学总结。廿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变革，其中四件最重大的历史事件，只有辛亥革命一件是孙中山先生领导实现的，其后三件都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完成的。虽然经历了艰苦曲折的历程，最后也只用了廿八年的时间，就推翻了三座大山，实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在此基础上迅速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次新宪法不仅明确肯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建设中的领导地位，同时还解决了如何领导的问题，彭真同志在宪法草案说明中指出：“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最主要的是靠党的政治思想领导的正确，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靠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靠广大党员的带头和模范作用，同时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和活动，都是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的。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要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这样做既坚持了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也促进了党的领导的进一步改善，使党的领导更有成效。同时还要看到由于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的严重创伤和左的错误路线的失误，党的领导威信是降低了，也曾经有人对党的领导发生过怀疑和动摇。说什么：“中国共产党对中国革命的领导是否是个历史的错误”

会。如果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社会的经济发展是否会快一点？台湾的经济生活就比大陆好吗。”他们不懂得新中国是在什么样的烂摊子上面建设起来的，旧中国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如果不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说不定中国早已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了。台湾是殖民经济，是美国和日本的经济附庸，殖民经济的滋味，中国不少人是尝够了的。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建不成社会主义，这是中国革命经过实践检验过的客观真理。要建设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党的领导是丝毫不能动摇的。过去党的领导是有过严重的失误，但也是自己纠正的，而每次纠正都带来了很大的发展，不是要不要党的领导的问题，而是坚持与改善党的领导的问题，这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大问题丝毫不能含糊的。同时还要看到，现在我们是执政党，党的责任是重大的，它不仅担负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繁重任务，有许多复杂的社会矛盾都要靠党来解决，管好十亿人口的国家是很不容易的。我们是在完成着一件前人所未搞过的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在摸索前进中遇到的问题是很的，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是难免的，问题是我们只要能够正视这些问题，正确对待某些失误，及时总结及时纠正，把失败的教训变成前进的动力，我们就会是大有希望的，这次新宪法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了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改善党的领导，并指出了如何加强领导国家建设的问题。做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制定宪法时，把坚持党的领导载入宪法之中，这就使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国家建设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也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表现学

说的一个重大发展。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说：“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这个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社会对资产阶级提出的关于法律的原理今天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已经得到发展的运用了。

三、新宪法把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载入宪法也是非常重要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这样在我国它就更确切地表明了我国的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在新宪法总纲第一条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这个国家里，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这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还要对敌人实行专政，是两个方面的统一。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是通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这样就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有了法律上的保障。从而也才保证了我们国家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可是也有人说：“在我国剥削阶级做为阶级已经基本消灭，专政的对象很少了。再提无产阶级专政不必要了。”他们不懂得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坚持工人阶级在国家机关的领导权问题，也就是共产党如何通过国家政权的形式对中国社会事务实行领导的问题，国家是一种强制力量，只有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掌握了国家政权，实行了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走上繁荣富强。在十亿人口的中国，只靠工人委员会，只靠人民自治组织是建设不起国家来的。同时还要看到在当前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以后，同资本主义世界的来往日益频繁，

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文化艺术，生活方式必然随之而来侵袭我们，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相当尖锐，从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看，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不但存在而且相当尖锐复杂，将来台湾回归祖国和港澳问题解决以后，我们允许其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将来我国在两种制度并存的情况下，谁战胜谁的问题还会提到我们的面前，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没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对于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抵制，对于资本主义制度的限制和改造怎么进行。搞得不好国家改变颜色的可能性还是会有。所以新宪法明确规定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条文是有其深远意义的，也是完全符合马列主义关于政权建设的原则的。

四、新宪法把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载入宪法，是抓住了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的根本。新宪法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取得的。今后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国人民将继续在共产党领导，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进行。”历史的实践一再证明没有革命的理论便没有革命的行动。马列主义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新宪法把它载入宪法是有其现实意义的。前个时期曾有人提出：“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实行了电子化生产，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危机解决了，资本主义已是腐而不朽垂而不死了，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的帝国主义论都不灵了”。他们在认识上的错误就在于不懂得资本主义国家的电子化生产，对发展生产力方面固然是一个科学技术上的突破，也可以暂时缓和一下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内的部分阶级矛盾，但并不能解决其社会制度的基本矛盾，其剥削制度没

有变，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变，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腐朽意识形态没有变，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并存的个人所有制，股份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都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形式，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所谓“福利设施”，吸收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等，是垄断资产阶级为了加强其垄断统治而实行的一些策略做法，绝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电子化生产后，生产是上去了，物质生活是提高了，但精神生活却是空虚的，犯罪率是高的，失业问题并没有解决。企业倒闭更加严重。据有关资料统计，美国失业人数已达一千万人，英国超过三百万人，失业率都达到了战后的空前水平，企业倒闭情况也为战前所罕见。如西德1981年比上年增加30.5%，英国增加25%，美国甚至达到45%，所以说马列主义关于资本主义腐朽垂死的论断并没有过时，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的帝国主义论的理论还是正确的。我国新宪法把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载入宪法序言，把这个指导思想以法律形式来统一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指导全国人民的行动是有其现实意义的，特别是我党的十二大报告把建设精神文明做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四大保证之一，把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使我国的公民都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原则更有特殊现实意义了。

彭真同志说过：“我们提出的四个坚持，是我国近代历史基本经验的总结，是经过实践检验过的真理，它在宪法草案中就象一间房子的四根柱子，如果连这个都没有一个一致的认识，房子怎么盖呀！在宪法草案里写上四个坚持，是符合

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正因为四个坚持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个大厦的支柱，实质上它不仅写在序言中，它的指导思想是贯串在宪法全部条文之中的。新宪法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载入了宪法序言做为总的指导思想，这对于我国实现新时期的历史性转变，对于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奋斗纲领有着非常重大和深远意义的。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也是一个重大的发展。

论马克思主义法的概念

华东政法学院 余光予

伟大的马克思离开国际无产阶级已经一百周年了，但马克思主义的灿烂光辉永远照耀着国际无产阶级前进。当中国人民在党的十二大纲领的指引下，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的时刻，充分认识马克思在批判形形色色的剥削阶级法学流派中所提出的法的科学概念的意义，从而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法的概念来指导我们的法制建设，是一切法律工作者纪念马克思最好的实际行动。

(一)

法的概念是反映法律的本质属性的思维表述形式。这几年，我国法学界讨论要不要“重新认识法的概念”的问题，争论法的阶级性存在与否，许多同志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从这些意见中可以看出，法的概念这个贯穿全部法学的最基本的问题，还有一些模糊观念，需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来进一步统一我们的认识。

什么是法？马克思主义以前数千年，人们作了各式各样的非科学的回答。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或者为阶级利益所驱使，或者囿于他们的认识水平，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掩盖法律的本质，法律的概念被他们搞得混乱不堪。希腊奴隶主阶

级的思想家赫拉克里特公开宣称：“法律是根据神的意志而产生的，亦唯根据神的意志而产生的法律才合于真理，始可统治世人”。中世纪封建时代的思想家阿奎那把支配宇宙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规范搜集在一起，容纳在自己的神学体系之内，主张神法即《圣经》是一切法律的源泉，是人类最高的法律，使法学成了神学的一个分支。中国的封建皇帝也极力鼓吹自己“钦定”法律是“本乎天意”，称“圣旨”或“天条”。《魏书·刑法志》写道：“德刑之设，著自神道。”神权论的法律观从极端唯心主义出发，给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套上神的灵光，目的是妄图麻痹被统治阶级，以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

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为了打破封建专制的桎梏，曾对神学的法律观进行过猛烈的抨击。首先登台表演的是自然法学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是荷兰的格劳秀斯、斯宾诺沙，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卢梭等人。他们试图把法学从宗教的桎梏下解放出来，使它在资产阶级的“理性王国”里得到发展。他们宣布封建专制的法律是“违反自然”、“违反理性”的，号召人们依据“人的自然权利”和“理性要求”，改变封建法律制度，建立符合资产阶级“理性王国”需要的法律秩序。自然法学派的理论，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起过历史的进步作用。但是，它把法律分为自然法与实在法，视法律为从来就有的永恒存在的东西，把法律的本质抽象为人类的“理性”，这就掩盖了法律的阶级性，不可能跳出历史唯心主义的范畴。

除自然法学派以外，资产阶级的历史法学派、法哲学派、功利主义法学派、分析法学派、规范法学派等等，也都

是从唯心史观出发，有的把法律看成“民族精神”的产物，是历史上长期沿用下来的习惯；有的主张法律“是自由意志的表现”，是“绝对精神”的实现；有的认为法律“不过是整个社会的最大利益而已”；有的说法律是拥有主权的少数人对“社会成员们所订立的规则”；有的说“法律的存在，先于国家并高于国家”，是“社会连带关系”的产物和表现，是一种“社会工程技术”，其作用是“调和”社会上各种互相冲突的利益；有的说“法律就是法律”，它是与“社会存在”完全脱离的一种规范体系，某种“先验的”“基本规范”处于一切规范之巅，是一切法律产生和具有效力的最高根据。

上述形形色色的法的概念的观点，是剥削阶级的法律观的表现，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剥削阶级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提出来的法的概念虽然五花八门，但它们具有共同的特点：第一、回避法律与阶级斗争的关系，将法律打扮成超阶级的“永恒正义”；第二、割断法律与经济基础的联系，把法律看成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第三、歪曲法律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把法律置于国家权力之上，使它蒙上唯心主义的神秘色彩。

马克思研究社会科学，首先跨进的正是法学的门槛。他在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学习的专业是法律。1841年大学毕业时，马克思已经接触到当时已经定型或已经萌芽的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关于法的各种学说。资产阶级法学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和矛盾，使马克思陷入无穷的苦恼，是推动着他冲破历史唯心主义的羁绊发现唯物史观，对人类做出重大理论建树的动因之一。马克思曾经说过：“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

律，但我只是把它安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做辅助学科来研究”。“为了解决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的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

马克思在柏林时曾经加入过“黑格尔左派”的小组，为了清算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的影响，马克思与恩格斯在1845年春天就决定共同撰写《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经过一年的努力，这本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和批判费尔巴哈、鲍威尔、施蒂纳等人的巨著完成了。书中进一步发挥了1844年马克思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唯物主义观点，作出了马克思主义的法的概念的清晰的表述：

人们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力量。“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的内容总是决定于这个阶级的关系，这是由例如私法和刑法非常清楚地证明了的。这些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之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他们个人的权力的基础就是他们的生活条件，这些条件是作为对许多个人共同的条件而

发展起来的，为了维护这些条件，他们作为统治者，与其它的
个人相对立，而同时却主张这些条件对所有的人都有效。
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
律。”②

应该说，马克思青年时代多年研究法律的成果，集中地
反映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关于法的概念的表述中。马
恩在这里对法律这种社会现象所作出的科学总结，是马克思
主义法学的奠基石。此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律的许多论
述，包括《共产党宣言》中对资产阶级法律所作的批判在
内，都是从这个基石出发的，是这个基石的阐明和发展。马
恩所科学表述的法的概念包含的基本点有：

第一、法律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与一定的生产
方式和交往形式相联系，当现实的经济基础需要国家与法律
的时候，它就会创造出法律制度出来。

第二、法律表现的是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
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三、这种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通过国家意志即法律规范
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者在把自己的力量组织成国家的同
时，也必须把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本阶级的共同意
志提升为法律。

第四、这种以法律形式表现的国家意志，“对所有的人
都有效”，统治阶级内部的个人也必须遵守，不能被“他们
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概念的学说，把被资产阶级弄得混
乱不堪的法学，从迷离恍惚的状态中解脱出来，在人类的思
想史上第一次使法学建立到了科学的基础上，这是一个伟大